

【職業安全衛生行為錯誤態樣分享—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除】 - 115 - 04 - 38

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除，更要定期清潔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就算都不用，如果沒有定期清潔插頭，一樣會引起電線短路。正確使用電器，守護自身與環境安全！為了避免火災發生，請牢記以下 7 大用電安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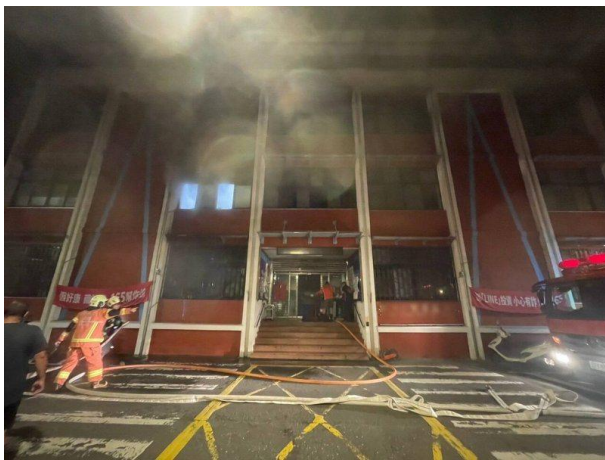
1. **拔插頭要對方式**：拔延長線或電器插頭時，請手握插頭本體拔除，切勿直接拉扯電線，以免銅線斷裂、引發危險。
2. **不用就拔掉**：電器若暫時不用，應隨手拔除插頭，避免長時間插電造成過熱或短路。
3. **延長線有講究**：選擇適當長度，避免捲繞使用，過熱易釀火災。切勿放在爐火或高溫器具附近！
4. **預防過載是關鍵**：使用延長線時，應選擇具備過載自動斷電裝置的款式，並儘量分開插在不同插座，避免同時使用多個高功率電器。
5. **再提醒一次！不用就拔**：是的，我們再強調一次，電器不用時，一定要拔插頭！
6. **別拿燈泡或電熱器烘衣服**：白熾燈泡與電熱器不是烘衣機！請勿用來烘乾衣物、棉被，以免引燃。
7. **電器附近別放易燃物**：凡是容易升溫的電器（如電暖器、微波爐），周圍禁止擺放報紙、布料、酒精等易燃物品。



案例分享：

資料來源：115/03/31 新聞、虛驚事件報告書

新北市環保局清潔隊員呂姓男子去(114)年 6 月 2 日下午 5 時許，自雙溪區公所下班時，疏忽未注意將充電中的鋰電池設備拔除、或關閉電源，貿然離開辦公室，當晚 8 時 29 分，鋰電池因熱失控或短路，引發火勢。火勢導致雙溪區公所一樓及二樓的天花板、隔板、樓板、辦公桌椅、儲物櫃、窗戶玻璃及牆體受損，當晚 8 時 34 分，火勢觸發火災警報器，民眾發覺後報案，經消防人員到場將火勢撲滅。呂男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表示當時明知鋰電池最多僅能充電 8 至 12 小時，下班前需拔除等規定，但因著急下班而忘記拔除。法官考量呂男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呂男素行、過失情節及造成的損害等情狀，依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及交通工具以外物品罪，判處呂男拘役 55 日，得易科罰金。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發生火警，消防局獲報派員灌救，約 20 分鐘後撲滅火勢，無人傷亡

校內案例分享：

- (一)105 年 10 月 8 日凌晨資訊館 7 樓音樂教室因冷氣設備老舊又未關閉電源，持續運轉造成線路走火引發火災。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約 08:30 時，營繕組林技正電話通知昌明樓 4312 研究室烘箱悶燒(長時間使用未關機)，營繕組人員已先進行該樓層斷電及使用乾粉滅火器滅火，但烘箱仍持續悶燒，整個連接到翰英樓走廊迷漫濃煙。待消防隊到校後，戴上防毒面具後，將烘箱拖至戶外降溫滅火。
- (三)109 年 1 月 6 日中午近 12:30 火災警報器響起，查看消防系統為「9 樓後棟左側」出現亮燈，約 12:50 營繕組與中部消防公司人員前往 3909 研究室查看，為應英系教師於研究室外的走道使用電磁爐烹煮午餐時，未注意鍋內已經沒有水(營繕組同仁已將電磁爐關閉，鍋內加水並移至地面，焦煙已迷漫中正大樓西側樓梯間)，持續乾燒產生大量濃煙，使得偵煙器作動導致消防系統警鈴大響並廣播示警。中部消防公司人員確認現場不會再起火後，將偵煙器及消防系統復歸，並請老師將門打開，保持走道空氣流通，使焦煙散去。

- (四)114 年 1 月 5 日約凌晨 3:43 室設系朱同學向大門警衛室值班保全林志達先生反映昌明樓地下室工坊發生火警。林保全到場發現消防警報系統未響(事後維護廠商(中區消防)告知，因火警產生的煙霧不大，故偵煙器未觸動警鈴)，與學生擊破玻璃使用 2 支滅火器先行滅火，發現仍無法有效控制，立即通報消防隊及值班校安林志全先生。再次確認火源已經熄滅，火源為 4016 數位工坊的雷射雕刻機(應為 CNC 雕刻機)疑似運轉中未關機產生，並延燒到機台上或周邊的木材等易燃物。
- (五) 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約 09:50 左右中正大樓 1 樓西側火災警報響起，到消防受信總機查看，剛遇保全吳組長下來將警報聲關閉並告知為 6 樓老師研究室發生火警，經到火警現場查看，確定為 3607 張瓊瑜老師研究室因使用電毯，自其前一天離開時，並未關閉電源及拔插頭，以致長時間電毯通電，且未平鋪而是過度彎曲摺疊形成易引起電熱線故障，產生過熱現象，恰好又放在木頭座椅上，從而造成悶燒(門窗緊閉)。是日一早即有應中系教師及學生反映有燒焦味，待營繕組人員及保全找到起火點時已大量冒煙，同時消防警報鈴響，但該空間為老師研究室，需由系辦拿鑰匙開啟，才將已燃燒的電毯及座椅拖至走廊滅火，並連絡清潔人員整理研究室通道及走廊環境。
- (六)114 年 3 月 24 日收到保全吳組長 line 通知，3 月 21 日約下午 1 時 49 分清潔公司簡副理被通知，翰英樓 5401 教室因學生行動電源發生自燃，已用滅火器先行撲滅，教室環境須清理，並通知校安中心人員到場。經向簡副理詢問，回覆不知道是那一班級發生，因該書包持有之學生去上體育課。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

- (1)火災預防，從日常做起！
- (2)一點疏忽，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失。為了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安全，從「拔插頭」開始做起！